

## 寬泛的外國仲裁條款在美國境內具有可執行力

近期美國上訴法院的一項判決再次強調了適用《紐約公約》的寬泛仲裁條款的可執行性，以及該等仲裁條款在特定情形下根據美國的“附帶禁止翻供（collateral estoppel）”原則對非締約方的適用性。該判決為商事合同中外國准據法條款和仲裁條款的執行提供了進一步依據。



近期，在一起根據大型遊艇銷售合同提起的傭金給付之訴中，美國第十一巡迴上訴法院（美國數所地區聯邦上訴法院之一）做出判決，再次強調了國際合同中適用《紐約公約》的寬泛仲裁條款的可執行性，以及該等仲裁條款在特定情形下根據美國“附帶禁止翻供”原則對非締約方的適用性。原告試圖通過主張侵權之訴（而非違約之訴）的方式，繞開合同中的仲裁條款，但是被法院駁回。鑒於美國聯邦法院與州法院相比更加熟悉有關仲裁事項的處理，因此如果此類訴訟首先在州法院提起，可取的做法是盡可能將相關訴訟移交給聯邦法院處理。該判決確認了適用《紐約公約》的爭議的可移交性。該判決題為“*Northrop and Johnson Yacht-Ships Inc. v. Royal Van Lent Shipyard BV and Feadship America Inc.*”，刊載於 2021 U.S. App. LEXIS 8797。

### 曆審程序和相關主張

遊艇經紀公司 Northrop and Johnson Yacht-Ships Inc. 最初在弗羅里達州法院對荷蘭遊艇建造商 Royal Van Lent Shipyard BV 及其美國經銷代理商 Feadship America Inc. 提起訴訟。Royal

Van Lent 和 Feadship 將本訴訟移交至位於邁阿密的美國聯邦法院審理，主張可適用《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下稱《紐約公約》）。二被告還堅稱，原告提出的所有主張（包括基於違約和侵權提出的主張）均應適用經紀公司和遊艇建造商簽訂的傭金協定包含的荷蘭仲裁條款。該下級聯邦法院同意並批准了被告提出的駁回起訴動議，並強制進行仲裁。原告隨後向第十一巡迴上訴法院提起上訴，上訴法院按照“重新審理（*de novo*）”標準，審查了上訴法院的判決。

## 上訴法院的判決

2021年3月26日，上訴法院出具一致意見書，維持下級法院的判決。該意見書首先指出，相關傭金協議包含仲裁條款，其中規定：本協議引起的或與之相關的任何爭議應根據《荷蘭仲裁協會仲裁規則》最終解決。該意見書重申，對《紐約公約》作出解釋的美國法院判決普遍認定，《紐約公約》要求締約國法院賦予私人仲裁協議效力並執行在其他締約國作出的仲裁裁決，相關爭議可以從州法院移交至聯邦法院審理，並且進一步指出美國和荷蘭均是《紐約公約》的締約國。

## 上訴事項

經紀公司 Northrop 在上訴中再次質疑雙方之間是否存在仲裁協定，該問題成為法院分析的焦點。Northrop 主張，傭金協議僅適用於因第一艘遊艇的銷售而應付給 Northrop 的傭金，但不適用於因第二艘遊艇的建造而應付的傭金，而後者構成該訴訟的基礎，因此其中的爭議不在仲裁條款的適用範圍內。Northrop 還主張，Feadship America 不是傭金協議的締約方，因此不能援用仲裁條款。

## 關於適用《紐約公約》的管轄權要求

在維持下級法院判決的意見書中，上訴法院首先重申了關於適用《紐約公約》的一般規則，即仲裁協定必須滿足以下四項管轄權要件，才屬於《紐約公約》的適用範圍：

1. 存在符合《紐約公約》定義的書面協議；
2. 協議規定在《紐約公約》締約國境內進行仲裁；
3. 協議是由於合同或其他法律關係而產生，並且該法律關係被視為商事關係；且
4. 協議有任何一方為非美國公民，或商事關係與一個或多個境外國家存在一定合理關聯。

## 明顯傾向於推定適用仲裁

隨後，上訴法院從總體上指出，《紐約公約》以及最高法院和第十一巡迴上訴法院關於適用《紐約公約》的判例明顯傾向於推定適用合同中自由協商的准據法條款和協議管轄條款，並且該推定在國際商事領域的適用尤其有力。法院隨後繼續指出，美國法院一貫認定，類似於本案中涵蓋“本協議引起的或與之相關的所有爭議”的條款應當作寬泛解讀。法院得出結論稱，本案中的仲裁條款確實涵蓋 Northrop 的所有主張，而且關於支付合理費用的請求、侵權性干擾和不當得利的侵權主張甚至涉及雙方協議的核心，正是屬於仲裁條款的適用範圍。法院認定，Northrop 不得通過提起衡平法項下的侵權之訴（而非違約之訴）的方式試圖繞開其所簽訂的協議的明文規定。

## 附帶禁止翻供原則下對某些非締約方的適用性

此外，Northrop 還主張，鑒於 Feadship America 不是傭金協議的締約方，下級法院允許 Feadship America 援用仲裁條款是錯誤的；該主張也被上訴法院駁回。法院重申，根據美國法律，如果原告締約方必須依據書面協議的條款提出其主張，或原告締約方指稱締約方和非締約方一致行動實施了實質相互依存的不當行為，並且該不當行為是基於相關協議項下的義

務或與該等義務存在密切關聯，則即便相關主體不是仲裁協議的締約方，仍然可以根據衡平法項下的禁反言原則，強制進行仲裁。上訴法院指出，美國最高法院近期於 2020 年在 *GE Energy Power Conversion France SAS Corp. v. Outokumpu Stainless USA LLC* 案中認定，《紐約公約》並不禁止適用國內法的衡平禁止翻供（*equitable estoppel*）原則。法院隨後認定，鑒於經紀公司已經指稱 *Royal Van Lent* 和 *Feadship America* 一致實施了所謂相互依存的不當行為，並且聲稱該不當行為違反了傭金協議項下的明確義務，因此 *Feadship America* 有權根據衡平禁反言原則的第二項理論，援用傭金協議中的仲裁條款。

## 結論

我們確信上訴法院的此項判決具有重要意義，因為它再次強調了措辭寬泛的仲裁條款的可執行性，並重申了一方不得通過選擇侵權之訴（而非違約之訴）的方式試圖繞開該措辭寬泛的仲裁條款。

此項判決的重要性還在於其援用了美國最高法院近期的一項判決，其中認定《紐約公約》並不禁止美國法院在特定情形下允許非仲裁協議締約方援用衡平禁止翻供原則以強制進行仲裁。

該判決還進一步建議相關當事人在訴訟文件送達後 30 日內，根據《紐約公約》將訴訟從州法院移交至聯邦法院審理，然後向聯邦法院提出強制仲裁的動議。

感謝特邀作者 *Charles De Leo* 和 *Ryon Little* 花時間與我們分享知識。*De Leo & Kuylenstierna* 律師事務所是一家位於弗羅里達州邁阿密的海商法專業律所。

**作者：Charles G. De Leo 和 Ryon L. Little**  
*De Leo & Kuylenstierna PA*